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7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77,803.82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160.02万元,共计83,963.84万元。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77,803.82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平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尚在审理中。
2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上海汐麟已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诉求诉讼,至今未再主张,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
3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昀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公司规控股股东已承接券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解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护银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131.28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6	深圳市前海商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商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经商搜易申请,2021年8月10日仲裁程序中止。
7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15,072.20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审理中。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俄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盛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盛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0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0	公司规控股股东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解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2,459.80	盛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公司积极督促所实控人清偿。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2,197.10	盛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积极督促所实控人清偿。
合计			215,740.42	--	77,803.82	--

二、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4月30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需偿还本息合计6,160.02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468,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信达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6日,信达资产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信达资产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39,051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信达资产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6日	8.30	12,639,051	0.34

信达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9年信达资产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达资产	合计持股	200,000,000	5.44	187,360,949	5.10
	其中:	200,000,000	5.44	187,360,949	5.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达资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信达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达资产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目前,信达资产仍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信达资产保证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信达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使用期限内,公司共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灿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41%;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3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王灿耀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95%;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30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董事王灿耀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灿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65,588	0.9941%	IPO前取得:4,565,588股
钟理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	0.7838%	IPO前取得:3,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王灿耀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灿耀	不超过:1,100,000股	不超过:0.23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2021/12/20 ~ 2022/6/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钟理明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13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1/12/20 ~ 2022/6/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董事王灿耀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王灿耀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灿耀先生、钟理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2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云南省安宁市安宁工业园草铺化工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承接5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投资包含在该项目投资中。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131号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云南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新增1.82亿元担保额度,用于支持其在银行机构的长期项目贷款,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9年,公司按担保金额的0.5%(年利率)收取担保费。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132号公告。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考核,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目标已达成,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董事段文瀚先生、崔周全先生、钟德红先生、莫秋实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133号公告。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13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3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云南省安宁市安宁工业园草铺化工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承接5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投资包含在该项目投资中。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云南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新增1.82亿元担保额度,用于支持其在银行机构的长期项目贷款,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9年,公司按担保金额的0.5%(年利率)收取担保费。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考核,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目标已达成,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3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于云南省安宁市安宁工业园草铺化工园区内投资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项目总体预计投资72.86亿元(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121号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加快推进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公司拟在云南省安宁市安宁工业园草铺化工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承接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投资包含在5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投资中。

二、拟设立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电池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能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销售、生产、研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承接公司5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形成建设、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高效管理模式。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不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121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匠铺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82亿元,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子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拟对全资子公司花匠铺科技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新增1.82亿元担保额度,用于支持其在银行机构的长期项目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1年已批准担保金额度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后总担保额度
公司	花匠铺科技	0	1.82	1.82

本次担保期限为9年,公司按担保金额的0.5%(年利率)收取担保费。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融资担保事项(文件)。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花匠铺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名称:云南花匠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永乐大街403号

主营业务: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花匠铺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91.04万元,负债总额78.7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78.72万元,净资产612.32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95.06万元,净利润5.5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花匠铺科技经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069.05万元,负债总额4,215.2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2,115.26万元,净资产9,853.8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88.13万元,净利润-164.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花匠铺科技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在银行机构的长期项目贷款,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14,967.03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00,220.0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32%和140.02%;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及授予情况

1.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1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930名激励对象106,295,8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2.62元人民币/股。

8.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1月8日,公司授予47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4,759,8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授予价格:2.62元人民币/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3%,加上首次实际授予部分,公司总授予限制性股票111,055,600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8.40%。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对15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65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3. 2020年7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对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859,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5.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3月24日,对11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717,59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11月8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02,90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月27日,对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进行解锁暨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0人,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39,770,728股。

3.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认定,2020年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年度,公司各项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7.99%	完成
	(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78.63%	完成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EBITDA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前五	同行业对标企业EBITDA值的75分位水平为20.40亿元,云天化EBITDA值为43.03亿元,超同行业75分位水平值,且排名第二。	完成

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3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4日

至2021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132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